文旅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2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八条 对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 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3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6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第二款 对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7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警告后不及时改正的处罚。 |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 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警告后不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8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的处罚。 |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